宁波广播电视集团

采购新大楼演播室核心业务共享系统（一期）建设项目

项目编号：NBMC-202411024G

**公开招标文件**

（政府采购电子交易项目·货物类）

采购人：宁波广播电视集团

代理机构：宁波名诚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4年4月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3](#_Toc34844741)

[第二章 采购需求 6](#_Toc34844742)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17](#_Toc34844743)

[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29](#_Toc34844744)

[第五章 合同文本 33](#_Toc34844745)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4](#_Toc34844746)0

第一章 投标邀请

项目概况

宁波广播电视集团采购新大楼演播室核心业务共享系统（一期）建设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4年5月](https://www.zcygov.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3年8月)14日14点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NBMC-202411024G

项目名称：宁波广播电视集团采购新大楼演播室核心业务共享系统（一期）建设项目

标项1

标的名称: 新大楼演播室核心业务共享系统（一期）建设项目

预算金额：150万元

最高限价：150万元

数量:1批

简要技术需求:系统具备全天候多档节目内容的制作，格式转换和播出能力，且要能够满足新闻类节目的直播要求等。

合同履约期限：自合同生效之日至合同全部权利义务履行完毕之日止。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

2.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http://www.creditchina). gov.cn) 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列入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

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投标。

4.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4年4月23日至2024年4月29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

地点：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方式：依法获取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方式为潜在投标人登陆政采云平台，根据政采云平台的规定步骤进行操作并在线申请获取招标文件。仅需浏览招标文件的只需点击“游客，浏览采购文件”直接下载招标文件进行浏览。

任何网站显示的本项目招标公告附件中提供的招标文件仅供阅览使用，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程序依法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提起质疑的，按照无效质疑处理。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收未依法获取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

售价：0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4年5月14日14点00分（北京时间）

提交投标文件地点（网址）：

1）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在线提交；

2）备份投标文件：宁波名诚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开标室(地址：宁波市海曙区江汇城496号姚江时代14幢3楼，详见指示牌公告），拒绝接收逾期送达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及盖章的备份投标文件。

开标时间：2024年5月14日14点00分（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为依法获取本项目招标文件及投标响应，潜在投标人应当按照《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及诚信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在“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t.zj.gov.cn/)”政采云平台注册登记。中标人必须成为注册供应商，未注册的投标人，请注意注册所需时间，由此产生的后果自行承担。

2.本项目依据《浙江省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暂行办法》，通过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实行电子交易（在线投标响应）。潜在投标人在参与本项目投标前应当完成“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账号注册、身份认证（CA数字证书申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相关操作指南参考如下：

1）供应商注册（入驻）：https://middle.zcygov.cn/v-settle-front/registry；

2）浙江省“电子交易/不见面开评标”学习专题（网址https://edu.zcygov.cn/luban/e-biding）

3）“政府采购云平台”服务热线电话：95763。

3.对符合财政扶持政策的中小企业（小型、微型）、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给予价格优惠，执行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政府采购政策，执行政府采购节能、环保政策。

4.电子投标注意事项

1）投标人应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上传到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未按规定上传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视为投标人放弃投标。

2）投标人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完成“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上传提交之外，还可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以U盘为介质存储的备份投标文件，备份投标文件递交可采用现场或邮寄递交的方式，但此项并非强制要求。

3）开标后，在解密指令发出30分钟内投标人应当登录政采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解密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若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且未提供备份投标文件的，视为投标人放弃投标；如已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备份投标文件的，则采购代理机构按照“政采云平台”的操作规范处理，若使用备份投标文件仍然无法成功的，**视为投标人放弃投标**，因此产生的后果投标人自行承担。

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

5.政府采购行政监管及投诉受理部门

政府采购行政监管及投诉受理部门：宁波市财政局政府采购办公室

联系人：李老师

联系电话：0574-89388042

联系地址：宁波市海曙区中山西路19号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宁波广播电视集团

地址：浙江省宁波市高新区凤竹路5号

联系人：陈老师

联系方式：0574-56111001

质疑联系人：邱老师

质疑联系人电话：0574-56110038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宁波名诚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宁波市海曙区江汇城496号姚江时代14幢3楼

单位传真：0574-87103586

财务联系电话：0574-87101276

质疑联系人：方芳

质疑联系人电话：0574-87101271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张啸科、洪心怡、杨洁、王裕挺、张林琳

电话：0574-83863352

第二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背景**

《广播电视和网络视听“十四五”发展规划》提出：健全现代化安防播控体系，筑牢守好广播电视和网络视听阵地。强化安全播出新技术应用，“以技术对技术，以技术管技术”，完善制播传输、安全管理、指挥调度、预警监测、应急处置系统，提升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信息化水平。 适应系统边界开放化、信号IP化、网络融合化、终端智能化的发展方向，加强智慧广电安全大脑建设。

国家广播电视总局于2018年11月印发了《关于促进智慧广电发展的指导意见》,对加快智慧广电传播体系建设提出了“构建高速、泛在、智慧、安全的新型综合广播电视传播覆盖体系和用户服务体系”的要求。

随着网络技术和音视频技术的发展，高新视频将成为主流的媒体业务形态，电视台原有的系统难以支撑现在及未来的多样化的应用和适配新形势下的需求。面对行业的风险和挑战，运用5G、AI、大数据、云计算等新兴技术提升智慧广电业务响应能力和规模化创新能力建设。

宁波广电为加速探索推动媒体融合创新发展，建设一套演播室核心业务共享系统，能够支撑台内内容的快速汇聚，快速制作与分发，前端信号可覆盖移动端、专业拍摄设备、台内演播室信号、卫星收录信号、5G回传信号、台内播控播出信号、第三方IP信号。通过调度分发，覆盖宁波台的媒体矩阵，提高宁波广电内容的传播覆盖率。

**二、总体设计原则**

**1.安全性**

系统具备全天候多档节目内容的制作，格式转换和播出能力，且要能够满足新闻类节目的直播要求，系统设备具备长时间的稳定运行能力，系统设计充分考到安全性的设计，并且具备完善的安全备份及应急响应机制。

**2.稳定性**

在设备选型上，选择同类设备中性能优异，使用达到高标准、高质量、高稳定性能的产品；软件在操作上做到了简单方便、安全可靠，所安装软件均为正版软件；设备具有良好的环保性能、抗电磁干扰；系统符合广播级应用要求，符合7×24小时的安全稳定的应用。

**3.先进性**

系统必须严格遵循国际标准和国家标准规范要求，符合广电行业的发展趋势，技术处于国内领先水平。系统设备需采用稳定成熟的先进技术，整体指标均衡一致。系统的全媒体业务共享处理能力要达到业内领先，确保今后一段时间内持续发展需要。

**4.可扩展性**

此次项目的系统建设符合“长远考虑”的建设原则，整个系统设计支持按需扩展，在保证系统功能完善的基础上，预留系统扩充接口，为今后的系统升级留有余地，满足电视技术的发展变化和节目制作需求。

**5.可维护性**

提供对系统硬件的监测和控制，并实时进行控制及故障处理。系统结构清晰，维护便捷，支持对系统的监测和管理，能实时进行控制及故障处理，满足安全播出要求。

**三、技术标准**

整个系统设计主要依据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有关地市级电视台建设标准，技术指标应符合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颁布的行业标准。

* GY/T 155—2000 《高清晰度电视节目制作及交换用视频参数值》
* GY/T 157—2000 《演播室高清晰度电视数字视频信号接口》
* GB/T 14857-1993 《演播室数字电视编码参数规范》
* GB/T 17953-2000 《4:2:2数字分量图像信号的接口》（等效于SMPTE 259M）
* GY/T 158—2000 《演播室数字音频信号接口》（等效于ITU-R BS.647-2）
* GY/T 160—2000 《数字分量演播室接口中的附属数据信号格式》
* GY/T 161—2000《数字电视附属数据空间内数字音频和辅助数据的传输规范》
* GY/T 162—2000 《高清晰度电视串行接口中作为附属数据信号的24比特数字音频格式》
* GY/T 164—2000 《演播室串行数字光纤传输系统》
* GY/T 165－2000 《电视中心播控系统数字播出通路技术指标和测量方法》
* GY/T167-2000《数字分量演播室的同步基准信号》
* GY/T134-1998 《数字电视图像质量主观评价方法》
* GY/T165-2000 《广播电视演播系统的视音频和脉冲设备安全要求》
* GB 50054-2011 《低压配电设计规范》
* GB 50168-2018 《电气装置安装工程 电缆线路施工及验收标准》
* GB 50169-2016 《电气装置安装工程 接地装置施工及验收规范》

**四、项目总体目标及要求**

本项目目标规划建设一套全IP调度系统，采用具备三层组播能力的交换机完成基础网络构建，用于直播信号的接收、处理以及分发。IP调度系统包含直播接入与分发单元，满足多路直播源汇聚与转码后多路信号面向多渠道的分发功能；调度管理单元，完成转码后直播信号的调度管理功能；转码服务单元，完成高清和4K直播信号的转码功能；管理单元，完成转码配置、IP调度管理以及大屏监看的功能。可提供从前端内容拍摄、信号传输、节目实时制作、信号转码、信号调度、内容审核、直播收录、直播分发、采集端和播放端SDK全流程端到端的服务功能。该系统可与宁波广播电视集团其他系统相结合，完成信号存储、审核、智能处理等服务功能。

在此次项目建设应用场景中，先完成IP信号调度与转码系统建设，为现有直播流的接入、转码、调度、分发提供服务。IP流调度与转码系统，可完成台里40路IP流的统一转码、调度，面向多个媒体平台进行分发，提高宁波广电内容的传播覆盖率，完成从流汇聚、流转码、流调度、流分发、数据监控、人员管理、信号监看等功能于一体的系统，保证台内直播信号的安全传输。



1、投标人为项目制定项目实施方案。

2、投标人具有管理体系和服务管理模式并制定售后服务方及培训方案。

3、投标人为本项目成立服务团队并制定人员配备方案。

**五、采购清单**

|  |  |  |
| --- | --- | --- |
| **序号** | **设备名称** | **数量** |
| **系统部分** |
| 1 | 信源汇聚与分发服务系统 | 1套 |
| 2 | 调度管理服务系统 | 1套 |
| 3 | ●格式转换系统 | 1套 |
| 4 | 统一认证和网络安全 |  1项 |
| **其他设备** |
| 5 | 控制终端 | 1台 |
| 6 | 交换单元 | 1台 |
| 7 | KVM设备 | 2台 |
| 8 | 机柜 | 3个 |

**备注：上表中打“●”设备为本项目核心产品，作为判断同品牌产品的依据。**

1. **系统技术要求**

|  |  |  |
| --- | --- | --- |
| **序号** | **技术参数** | **投标响应** |
| **1** | **信源汇聚与分发服务系统** | / |
| 1.1 | 要求系统可支持UDP-TS/HTTP-TS/HTTP-FLV/RTMP-FLV/SRT/RTP协议输入； |  |
| 1.2 | 支持UDP-TS/HTTP-TS/HTTP-FLV/SRT/RTP协议输出； |  |
| 1.3 | 转码系统需满足40路高清H.264节目转码需求，且转码输出至少满足24路； |  |
| 1.4 | 支持分辨率、帧率自动识别功能，支持标清至高清的各种常规视频分辨率（1920×1080，1280×720，720×576）设置； |  |
| 1.5 | 视频格式支持MPEG1/2/4、H.263、H.264、H.265、AV1、MPEG2、AVS+等主流编码格式输入，H.264、H.265转码格式输出； |  |
| 1.6 | 支持码流控制模式设置：VBR/CBR/ABR； |  |
| 1.7 | 支持帧编码与场编码格式转换；支持去隔行； |  |
| 1.8 | 音频格式至少支持MPEG-1LayerII、AAC-LC、AC3、音频透传；音频编码支持44100Hz/48000Hz等多采样率选择；音频码率支持128kbps/256kbps/448kbps等多码率选择；音频编码采样位深≥16bit；支持声道数选择，支持音量大小设置，支持音量归一化设置，避免音量忽高忽低； |  |
| 1.9 | 支持添加台标功能，位置和缩放比例可调，台标文件格式须支持TAG、PNG等带alpha通道的图片文件； |  |
| 1.10 | 支持GOP结构灵活调整，包括GOP长度、B帧数量、I帧类型；支持Open GOP或Closed GOP类型的设置； |  |
| 1.11 | 信号编码输出延迟应低于3秒； |  |
| 1.12 | 视频解码需支持H.264格式；量化精度10bit/8bit;色域空间BT.709;动态范围SDR;色度采样4:2:0/4:2:2； |  |
| 1.13 | 实现一进多出，能够一次性将视频转码成适合各种设备的格式及分辨率； |  |
| 1.14 | 支持H.264 H.265 H.266,AV1转码，满足至少50%以上的码率压缩并且保持清晰度； |  |
| 1.15 | 通过智能场景识别、动态编码技术、CTU/行/帧三级码率精准控制模型，使直播（视频流）、点播（视频文件）等业务能够以更低的码率（至少节省30%+）提供更高清的流媒体服务； |  |
| 1.16 | 通过过综合实时视频画面质量评估分析，支持插帧（可实时倍帧，实现25fps倍帧为60fps）、去噪、USM、CDEF、色彩增强、ROI编码的修复相关技术； |  |
| 1.17 | 提供智能场景识别、码流控制、编码参数匹配、前置处理、编码动态优化、码率智能控制、ROI处理等； |  |
| 1.18 | 支持NDI|HX协议输入、输出。 |  |
| **2** | **调度管理服务系统** | / |
| 2.1 | 支持完备的垫片机制，当信源出问题或业务需要时，能够自动或者手动切换垫片； |  |
| 2.2 | 支持多信源主备机制，支持自动切换和手动切换功能； |  |
| 2.3 | 对于固定频道可做主备切换，每路输出信号可单独配置至少主备两路输入信号作为信源，可实时监测码流状态，出现断流时自动切换到备流，主流正常后可自动切回； |  |
| 2.4 | 支持对输入和输出信号进行主备流配对，切换时主、备流同步切换； |  |
| 2.5 | 支持TS Over UDP、TS Over HTTP、FLV Over HTTP、Adobe RTMP、HLS、SRT、NDI|HX（预计5月份可提供升级）的流调度切换； |  |
| 2.6 | 支持点阵模式调度矩阵，横向代表输出频道，纵向代表输入频道，通过选择输入与输出对应关系进行信号的调度切换； |  |
| 2.7 | 支持输出频道信号加锁功能，对于加锁链路，无法进行调度切换，需要进行解锁后才能进行正常切换操作； |  |
| 2.8 | 能对访问管控平台的人员的账号进行角色分配和权限管理，对不同角色的管理员可以使用的系统功能不同； |  |
| 2.9 | 支持查看用户ID、用户名称、用户密码，支持用户编辑与删除； |  |
| 2.10 | 查询和展示对应流的历史数据，包含视频频率、视频码率、音频频率、音频码率； |  |
| 2.11 | 支持设备IP、使用模块、设备状态、内存数据、内存利用率、GPU利用率、CPU核数、CPU利用率等数据展示，用户可在后台进行阈值设置，如相关数据达到设定阈值，通知告警平台； |  |
| 2.12 | 支持对系统或应用程序产生的日志进行收集、存储、分析、搜索和展示的过程。通过日志管理，可以追踪系统或应用程序的运行状态，监测异常和故障，进行安全审计和问题排查； |  |
| **3** | **格式转换系统** | / |
| 3.1 | 输入封装格式：MP4、TS、PS、AVI、WMV、ASF、RM、RMVB、MOV、FLV、F4V、MKV、MXF、3GP、HLS； |  |
| 3.2 | 输入视频编码格式：MPEG1/2/4、DIVX、H.263、WMV、H.264、H265、MJPG、VP8、RM、DV、AVS+/AVS、ProRess422、Prore、DNxHD； |  |
| 3.3 | 音频输入格式：AC3、DTS、DTS-HD、MP1/2/3、WMA、AAC、AMR、Real audio、OGG audio、Dolby Digital、Dolby Digital Plus； |  |
| 3.4 | 文件输入协议：FTP/HTTP/CIFS/NFS等离线文件输入协议； |  |
| 3.5 | 视频编码方式： MPEG2 、MPEG 4、H.263、H.264、H.265、AVS+/AVS； |  |
| 3.6 | 输出声道：单声道、立体声、5.1、7.1，Dolby Digital、Dolby Digital Plus； |  |
| 3.7 | 分辨率支持：视频长短边限制在128, 4096，支持保持原分辨率转码； |  |
| 3.8 | 音频码率：8kbps~384kbps连续可调； |  |
| 3.9 | 支持水印、logo添加。 |  |
| 3.10 | 支持对系统或应用程序产生的日志进行收集、存储、分析、搜索和展示的过程。通过日志管理，可以追踪系统或应用程序的运行状态，监测异常和故障，进行安全审计和问题排查； |  |

1. **产品技术要求**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产品名称** | **技术参数** | **投标响应** |
| **系统部分** |
| 1 | 信源汇聚与分发服务系统 | 流接入与分发服务单元 | / |
| CPU：Xeon Silver 4216 \*2（32核或以上，2.1G）； |  |
| 内存：64GB DDR4 寄存式 (RDIMM)以上； |  |
| 系统硬盘：480G SATA SSD\*2 或以上； |  |
| 智能阵列：RAID 控制器, 2GB NV 缓存控制器； |  |
| 冗余热插拔风扇/DVD-ROM/冗余热插拔电源； |  |
| 配置万兆光纤单口网卡（含模块）。 |  |
| 具备直播流接入功能 |  |
| 支持主流音视频传输格式：UDP-TS/HTTP-TS/HTTP-FLV/RTMP-FLV/SRT/RTP协议输入； |  |
| 支持主流视频编码格式输入：AV1、AVS2、H.264/AVC、H.263、 H.263+、H.265、MPEG-1、MPEG-2、MPEG-4、MJPEG、VP8、VP9、RealVideo、Windows Media Video、Quicktime； |  |
| 支持主流音频格式输入：AAC、ADPCM、AMR、DSD、MP1、MP2、MP3、PCM、RealAudio、Windows Media Audio、VORBIS、AC-3； |  |
| 支持SRT协议，支持SRT推流与拉流。 |  |
| 具备直播分发服务功能 |  |
| 支持直播推流或第三方拉流； |  |
| 支持拉流转推； |  |
| 协议设置支持UDP-TS/HTTP-TS/HTTP-FLV/SRT/RTP协议输出； |  |
| 支持单设备的带宽、分发流数的历史信息查看； |  |
| 支持分发任务新建，平台信号源选择接入，支持多路分发配置，可单独配置视频轨道和音频轨道PID； |  |
| 支持从第三方厂商，回源的方式获取信号源，包含支持将内部信号，通过推流的方式推到外部的直播平台； |  |
| 支持回源、加速、收敛； |  |
| 支持直播分发水印添加。 |  |
| 2 | 调度管理服务系统 | 调度管理服务单元 | / |
| CPU：Xeon Silver 4214R \*1(12核或以上，2.4G)； |  |
| 内存：32GB DDR4 寄存式 (RDIMM)以上； |  |
| 系统硬盘：480G SATA SSD\*2或以上； |  |
| 智能阵列： RAID 控制器, 2GB NV 缓存控制器； |  |
| 冗余热插拔风扇/DVD-ROM/冗余热插拔电源； |  |
| 配置万兆光纤单口网卡（含模块）。 |  |
| 支持用户管理：能对访问管控平台的人员的账号进行角色分配和权限管理，对不同角色的管理员可以使用的系统功能不同； |  |
| 支持用户列表查看：支持查看用户ID、用户名称、用户密码，支持用户编辑与删除； |  |
| 支持用户新建、修改和删除； |  |
| 具备数据监控功能 |  |
| 支持设备数据监控：支持查看服务器和服务节点基本信息，及时发现异常。可监控设备集群，可监控设备的内存、网络、存储等性能数据； |  |
| 支持输入接入名称、流名称，选择时间范围进行查询，勾选查询项目生成相应波形图； |  |
| 支持上行接入，转码，直播分发，流状态等信息收集，监控服务运行状态，如果出现异常及时进行告警，以及进行业务数据可视化展示； |  |
| 具备告警功能与日志管理功能 |  |
| 系统支持直播告警管理，可显示告警事件、告警登记、告警模块、告警类型、源IP、接入服务器、告警详情等信息； |  |
| 告警内容可在平台上进行告警提示； |  |
| 支持数据查询：输入接入名称、流名称，选择时间范围进行查询，勾选查询项目生成相应波形图； |  |
| 日志管理功能支持用户日志查看，包括操作时间、操作IP、操作人、操作模块、操作项和操作详情等，可按时间范围选择日志查询； |  |
| 具备设备管理功能 |  |
| 支持查看服务器和服务节点基本信息，及时发现异常； |  |
| 可监控设备集群，可监控设备的内存、网络、存储等性能数据，相关信息可提供给告警管理系统，通过设备管理，可以提高设备的可用性和稳定性，提高系统的安全性和效率； |  |
| 设备管理支持设备IP、使用模块、设备状态、内存数据、内存利用率、GPU利用率、CPU核数、CPU利用率等数据展示，用户可在后台进行阈值设置，如相关数据达到设定阈值，通知告警平台； |  |
| 具备IP信源调度功能 |  |
| 支持完备的垫片机制，当信源出问题或业务需要时，能够自动或者手动切换垫片； |  |
| 支持多信源主备机制，支持自动切换和手动切换功能； |  |
| 对于固定频道可做主备切换，每路输出信号可单独配置至少主备两路输入信号作为信源，可实时监测码流状态，出现断流时自动切换到备流，主流正常后可自动切回； |  |
| 支持对输入和输出信号进行主备流配对，切换时主、备流同步切换； |  |
| 支持TS Over UDP、TS Over HTTP、FLV Over HTTP、Adobe RTMP、HLS、SRT、NDI|HX； |  |
| 支持点阵模式调度矩阵，横向代表输出频道，纵向代表输入频道，通过选择输入与输出对应关系进行信号的调度切换； |  |
| 支持输出频道信号加锁功能，对于加锁链路，无法进行调度切换，需要进行解锁后才能进行正常切换操作； |  |
| 接入适配，提供标准化接口，可完成与台内其他系统对接； |  |
| 3 | 格式转换系统 | 容器管理服务单元 | / |
| CPU：Xeon Silver 4214R \*2(12核或以上，2.4G)； |  |
| 内存：32GB DDR4 寄存式 (RDIMM)以上； |  |
| 系统硬盘：480G SATA SSD\*2或以上； |  |
| 智能阵列： RAID 控制器, 2GB NV 缓存控制器； |  |
| 冗余热插拔风扇/DVD-ROM/冗余热插拔电源； |  |
| 配置万兆光纤单口网卡（含模块）。 |  |
| 支持容器管理服务功能。 |  |
| 视频转码服务单元 | / |
| CPU：AMD EPYC 7542 单颗32核心或以上 基本主频2.9 \*2颗处理器； |  |
| 内存：64GB DDR4 寄存式 (RDIMM)以上； |  |
| 系统硬盘：480G SATA SSD\*2或以上； |  |
| 智能阵列： RAID 控制器, 2GB NV 缓存控制器； |  |
| 冗余热插拔风扇/DVD-ROM/冗余热插拔电源； |  |
| 配置万兆光纤单口网卡（含模块）。 |  |
| 要求系统可支持UDP-TS/HTTP-TS/HTTP-FLV/RTMP-FLV/SRT/RTP协议输入；支持UDP-TS/HTTP-TS/HTTP-FLV/SRT/RTP协议输出； |  |
| 支持分辨率、帧率自动识别功能，支持标清至高清的各种常规视频分辨率（1920×1080，1280×720，720×576）设置； |  |
| 视频格式支持H.264、MPEG2、AVS+等主流编码格式输入； |  |
| ★支持H.264、H.265、AV1、H.266编码方式； |  |
| 支持码流控制模式设置：VBR/CBR/ABR； |  |
| 支持帧编码与场编码格式转换；支持去隔行； |  |
| 音频格式至少支持MPEG-1LayerII、AAC-LC、AC3、音频透传；音频编码支持44100Hz/48000Hz等多采样率选择；音频码率支持128kbps/256kbps/448kbps等多码率选择；音频编码采样位深≥16bit；支持声道数选择，支持音量大小设置，支持音量归一化设置； |  |
| 支持添加台标功能，位置和缩放比例可调，台标文件格式须支持TAG、PNG等带alpha通道的图片文件； |  |
| ★可以根据业务场景的具体需要创建满足使用需求的服务编排流程和配置信息，提供可视化的服务编排工具，按照业务流程需要进行服务编排流程搭建及配置； |  |
| 支持完备的垫片机制，当信源出问题或业务需要时，能够自动或者手动切换垫片； |  |
| 支持日志、告警、通知等功能； |  |
| 支持多信源主备机制，支持自动切换和手动切换功能； |  |
| 支持GOP结构灵活调整，包括GOP长度、B帧数量、I帧类型；支持Open GOP或Closed GOP类型的设置； |  |
| 信号编码输出延迟应低于3秒； |  |
| 视频解码需支持H.264格式；量化精度10bit/8bit;色域空间BT.709;动态范围SDR;色度采样4:2:0/4:2:2； |  |
| 系统支持40路转码并发。 |  |
| 点播转码管理服务单元 | / |
| CPU：Xeon Silver 4214R \*1(12核或以上，2.4G)； |  |
| 内存：32GB DDR4 寄存式 (RDIMM)以上； |  |
| 系统硬盘：480G SATA SSD\*2或以上； |  |
| 智能阵列： RAID 控制器, 2GB NV 缓存控制器； |  |
| 冗余热插拔风扇/DVD-ROM/冗余热插拔电源； |  |
| 配置万兆光纤单口网卡（含模块）。 |  |
| 点播文件接入：支持接入磁盘矩阵/http、ftp/cos/oss以及用户定制等多种存储方式。 |  |
| 具备点播文件转码功能 |  |
| 输入封装格式：MP4、TS、PS、AVI、WMV、ASF、RM、RMVB、MOV、FLV、F4V、MKV、MXF、3GP、HLS； |  |
| 输入视频编码格式：MPEG1/2/4、DIVX、H.263、WMV、H.264、H265、MJPG、VP8、RM、DV、AVS+/AVS； |  |
| 音频输入格式：AC3、DTS、DTS-HD、MP1/2/3、WMA、AAC、AMR、Real audio、OGG audio、Dolby Digital、Dolby Digital Plus； |  |
| 文件输入协议：FTP/HTTP/CIFS/NFS等离线文件输入协议； |  |
| 视频编码方式： MPEG2 、MPEG 4、H.263、H.264、H.265、AVS+/AVS； |  |
| 输出声道：单声道、立体声、5.1、7.1，Dolby Digital、Dolby Digital Plus； |  |
| 4 | 统一认证和网络安全 | 网络边界需要有安全防护策略，统一认证需要接入宁波广电内容中台，详细策略在二期细化，预留好应用接口 |  |
| 其他设备 |
| 5 | 控制终端 | 笔记本电脑 CPU:酷睿Ultra7-155H 内存：32G 硬盘：1TBSSD 显示屏：14英寸3A-OLED 分辨率不小于2.8K刷新率不小于120Hz  |  |
| 6 | 交换单元 | 配置48个10/100/1000Base-T以太网端口,4个万兆SFP+,单子卡槽位,含1个150W交流电源，另配1个150W 交流电源模块(黑色)。 |  |
| 7 | KVM设备 | KVM一体机（8口、17液晶）,抽拉式设计，支持键盘多语言。 |  |
| 8 | 机柜 | 42RU标准机柜，1m深，3个 |  |
| 9 | 包装要求 | 中标人应提供货物（其他设备）运至合同规定的最终目的地所需要的包装，以防止货物在转运过程中损坏或变质。此类包装应采取防潮、防晒、防锈、腐蚀、防震动及防止其它损坏的必要措施，从而保护货物能够经受多次搬运、装卸及远洋和内陆的长途运输。中标人应承担由于其包装或防护措施不妥而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丢失的任何损失的责任或费用。 |  |

**备注：上表中打“**★**”条款为实质性条款，任何负偏离或未响应的评分项着重扣分。**

**八、服务要求**

|  |  |  |
| --- | --- | --- |
| **序号** | **服务要求** | **投标响应** |
| 1 | 中标人提供7\*24小时电话技术支持服务。解决系统故障或异常、应急处置。 |  |
| 2 | 响应时间：自接到招标人通知后2小时内作出响应，48小时到达现场并解决相关问题。 |  |
| 3 | 培训要求：对招标人相关人员进行针对性的设备操作、维护和常见故障的处理等培训，直至招标人相关人员掌握为止。 |  |
| 4 | 在质保期内对软件系统进行免费升级 |  |
| 5 | 在质保期内应能提供充足的备品备件和专用工具，保证系统正常稳定运行。 |  |
| 6 | 质量保证期届满后，招标人要求中标人修理的中标人应积极主动提供技术服务。 |  |
| 7 | 人员要求：中标人配备项目负责人1名，全面负责项目组织实施工作。 |  |

▲**九、商务要求**

|  |  |  |
| --- | --- | --- |
| **序号** | **商务要求** | **投标响应** |
| 1 | 合同履约期限：自合同生效之日至合同全部权利义务履行完毕之日止 |  |
| 2 | 交货期：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60日内货到指定地点，安装调试、测试完成直至通过甲方验收合格。 |  |
| 3 | 交货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  |
| 4 | 质量标准产品质量必须执行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它标准、规范（从严）：1、具有国家标准及规范的，按最新的标准及规范执行；2、具有行业标准及规范的，按最新的标准及规范执行；3、具有其他标准及规范的，按照最新的标准及规范执行。 |  |
| 5 | 验收要求： | / |
| 5.1 | 根据《宁波市政府采购履约验收管理办法》甬财采【2021】1051号文件规定及采购文件有关内容要求，由甲方自行或委托第三方服务机构组织验收； |  |
| 5.2 | 由甲方组织专家和用户代表，或第三方机构，按照采购文件、合同条款、硬件参数、软件要求和实际应用效果对项目进行验收 |  |
| 6 | 签订合同时间：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签订合同。 |  |
| 7 | 质保期：系统所涉及的所有产品自甲方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整体质保三年， |  |
| 8 | 付款条件及方式:合同生效及具备实施条件后7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40%；货到指定地点安装调试、测试完成并经甲方验收通过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至合同金额的100%。 |  |
| 9 | 发票要求 | / |
| 9.1 | 乙方应在甲方支付费用前，依据相应的金额，先行向甲方提供足额且符合税法规定的增值税发票。甲方在收到乙方提供的增值税发票后在合同约定的时间支付相应款项，否则甲方有权延迟支付相应费用而不被视为违约，亦无须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  |
| 9.2 | 如因乙方未按期提供发票或发票不合规等原因，自行承担由此对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  |
| 9.3 | 本项目合同签署的乙方名称与发票开具单位及收款单位一致，乙方不得以其他理由在合同执行过程中要求调整发票开具单位或收款单位（依法变更单位名称除外），否则视为乙方违约并自行承担相关责任，且须承担由此对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  |
| 10 | 履约保证金：无需缴纳 |  |
| 11 | 其他 | / |
| 11.1 | 在采购及合同执行过程中，乙方应承担由其行为所造成的人身伤害、财产损失或损坏的责任。 |  |
| 11.2 | 乙方在收到成交通知书至签订合同前，向甲方提供贰套纸质响应文件并加盖乙方公章及壹份电子响应文件（U盘），纸质投标文件应与投标时的电子加密文件内容一致，内容不一致的以电子加密文件为准。后期针对本项目审计、审查时，如因乙方提供的响应文件内容不一致给甲方造成损失，甲方有权向乙方追责。 |  |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说明：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下面所列资料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说明。如有矛盾，以本表为准。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内容、要求** |
| 1 | 2.1 | 采购人 | 宁波广播电视集团 |
| 2 | 2.2 | 采购代理机构 | 宁波名诚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
| 3 | ▲6 | 转包与分包 | 不允许 |
| 4 | 9.3 | 质疑函的接收和发送 | 联系人:方芳联系电话：0574-87101271电子邮箱：791986246@qq.com通讯（邮寄）地址：宁波市海曙区江汇城496号姚江时代14幢3楼。 |
| 5 | 11 | 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 | 宁波政府采购网、浙江政府采购网。 |
| 6 | 12.1 |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的收取标准 | 1）根据国家发改委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通知和原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规定的收费费率为取费标准。2）以中标通知书确定的预算总金额为计算基数，结合上述费率标准的7.5折计算本项目的代理服务费用。3）不足3000元，按3000元收取 |
| 7 | 12.2 | 采购代理服务费的支付 | 本项目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支付，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一次性全额支付，代理服务费不随项目合同金额的增减而浮动。 |
| 8 | 19.2 | 资格要求响应文件的组成 | 1）投标人资格声明函；2）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登记证明文件复印件； |
| 9 | 19.3 | 商务技术文件的组成 | 1）投标函；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双面）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其附件；3）评委打分索引表；4）系统技术要求响应表；5）产品技术要求响应表；6）服务要求要求响应表；7）商务要求响应表；8）项目实施人员情况表；9）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10）与项目评审及合同实施有关的其他资料。 |
| 10 | 19.4 | 报价要求响应文件的组成 | 1）开标一览表；2）投标报价组成明细表；3）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
| 11 | 21.1 | 投标文件的份数 | 1）电子加密投标文件：1份；2）备份投标文件：1份，以U盘存储（不强制要求提供）。 |
| 12 | 22.1 | 投标报价的组成 | 投标报价为完成本项目采购需求所包含的全部内容，达到合同目的的一切费用，包含但不仅限于产品费、人工费、运输费、安装调试费、测试费、质保维护费、培训费、交通食宿费、采购代理服务费用、税费、利润、合同实施过程中的应预见和不可预见费用等完成合同规定责任和义务一切费用。 |
| 13 | ▲24.1 | 投标有效期 | 90日历天，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
| 14 | 26.2 | 备份投标文件密封包装的标注和盖章 | 1）备份投标文件的密封包装封面应当清楚的标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投标人名称。2）备份投标文件的密封包装封面应当加盖公章。 |
| 15 | 29.2 | 投标文件开启步骤 | 所有投标文件（资格要求响应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和报价要求响应文件）同时开启； |

**一、总 则**

**1.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宁波广播电视集团采购新大楼全媒体业务共享系统（一期）建设项目的政府采购。

**2.定义**

2.1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2采购代理机构：受采购人委托，在委托的范围内办理政府采购事宜的机构，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3投标人/供应商：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

2.4投标人代表：是指参加投标活动的投标人/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2.5中标人：是指经法定程序确定并授予合同的投标人。

2.6书面形式：包括信件、电报、电传、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以电子数据交换、电子邮件等方式能够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并可以随时调取查用的数据电文，视为书面形式。

2.7实质性条款：标注“▲”的属于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条款。

2.8核心产品：标注“●”系指本项目核心产品，作为判断同品牌产品的依据。

2.9公章:投标人在投标文件及通知等事项的书面文件中的单位盖章、印章、公章等处，均仅指与投标当事人名称全称相一致的标准公章（行政章），不得使用其它形式，如带有“专用章”“业务章”等字样的印章。

2.10电子签章：为投标人单位法定名称电子公章。

**3.投标委托**

3.1投标文件的签署人应当为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投标文件的签署人为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时，投标文件中必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投标文件的签署人非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时，投标文件中必须提供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及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3.2根据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并满足招标文件规定资格条件的区域性分支机构、个体工商户、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参加本项目投标并由单位负责人签署的相关投标资料与招标文件规定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的文件材料具有同等效力。

**4.投标费用**

投标人自行承担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所有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5.知识产权**

5.1投标人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包括部分使用），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或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原因引起法律或经济纠纷的，所有相关责任及赔偿均由投标人独自承担。

5.2投标人如采用自身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投标人合法获得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无论投标人是否在投标报价中单独列明，采购人均视为投标报价已包含该部分费用。

▲**6.转包与分包**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与分包。

▲**7.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8.提供相同品牌产品投标的处理原则**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并推荐；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商务得分顺序排列并推荐；均相同时，由得分相同的投标人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抽取的顺序按照投标文件提交的先后排序进行。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款规定处理。**

**9.质疑和投诉**

9.1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9.2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9.3质疑函的接收和发送：联系人及联系方式等信息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9.4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9.5质疑、投诉均须采用书面形式，质疑、投诉资料均应明确阐述自身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便于调查、答复和处理，质疑、投诉文件具体要求详见《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

**10.信用记录查询及使用**

10.1投标人信用信息查询渠道：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本项目投标人的信用记录。

10.2信息查询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后。

10.3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信用信息查询结果以网页打印件的方式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10.4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

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和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的投标人将被拒绝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11.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

本项目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采购代理服务费用的收取标准和方式**

12.1采购代理服务费用的收取标准：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采购代理服务费的支付：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采购代理服务费收款账户信息：

开户银行：宁波银行海曙支行

户名：宁波名诚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账号：20010122000443166

**13.其他**

13.1招标文件的标题和序号只是为了查阅方便，不影响对招标文件的理解。

13.2招标文件的采购需求内容如出现某品牌、型号的内容是为了更好的描述产品的性能、规格及要求，并无任何指定产品品牌、型号的意思表达，投标人可选择其他品牌、型号的产品参加投标。

13.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同时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指同一标项）的政府采购活动，相关单位的投标均无效。

13.4招标文件要求携带原件备查的资料，如果该资料可以通过互联网或者相关信息系统查询的，投标人能够当场提供账号、网址等信息进行查询、核实资料真伪及数据的，视同提供了原件。

13.5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二、招标文件**

**14.招标文件的编制依据与构成**

14.1招标文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编制。

14.2项目要求提供的产品、招标过程和合同条件在招标文件中均有说明。

14.3招标文件以中文文字编写，共六章。由下列文件以及在招标过程中发出的澄清或修改文件和补充文件组成，内容如下：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采购需求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第五章 合同文本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15.招标文件的询问、澄清和修改**

15.1询问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有疑问之处可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询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对潜在投标人的询问作出答复。

15.2澄清和修改

1）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或更正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采购人原则上不改变招标文件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潜在投标人在收到书面形式通知后，认为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应当在收到书面通知后及时将有关意见和理由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否则，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视为潜在投标人完全接受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且不影响投标应文件编制。

3）潜在投标人要求澄清和回复的书面材料应加盖单位公章并注明日期。

4）当招标文件与补充文件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补充文件为准。

5）潜在投标人必须保证获取招标文件时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及联系方式的畅通性，否则，由此导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无法及时通知有关事项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责任。

**16.现场考察及标前答疑会**

16.1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招标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不组织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

16.2如投标人认为需要对本项目实施地点及周围环境进行现场考察的，由投标人自行组织。

16.3潜在投标人参加现场考察或答疑会的费用自理。除采购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现场考察或参加开标前答疑会造成的自身或第三人的人身伤害、财产损失或损坏的责任。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7.投标的语言和计量单位**

17.1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文件或印刷的文献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

17.2除非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均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为准，时间均为24小时制北京时间，货币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18.投标文件的形式**

**本项目投标文件为电子投标文件形式，为在政采云系统上编制生成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及其备份投标文件。**

18.1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是指通过“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完成投标文件编制后生成并加密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加密标书，后缀名为【.jmbs】。

18.2备份投标文件是指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同时生成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备份标书，后缀名为【.bfbs】。

**19.投标文件内容的组成**

19.1投标人编写的投标文件应包含资格要求响应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和报价要求响应文件。

19.2资格要求响应文件的组成: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未列入的内容，投标人认为需要的可以自行选择提供相关材料。

19.3商务技术文件的组成: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未列入的内容，投标人认为需要的可以自行选择提供相关材料。

19.4报价要求响应文件的组成：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未列入的内容，投标人认为需要的可以自行选择提供相关材料。

**20.投标文件的编写**

**本项目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实行在线投标响应（电子交易）。投标人应安装“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按照招标文件和“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

20.1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格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并根据自身的商务能力、技术水平等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真实的响应。

投标人应当对其提交的投标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投标人必须无条件接受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对其中任何资料进行核实的要求。

20.2投标人应按照《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完整地填写投标函、开标一览表，以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它内容，招标文件未提供文件格式的，由投标人自行拟定。

20.3因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只填写和提供了招标文件要求的部分内容和附件，或没有提供招标文件所要求的资料及数据，由此造成的后果和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20.4招标文件明确要求在投标文件中附（提交）证明材料而投标人未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的不被认定为作出响应。**提供的合同等证明材料应当是原始文件的复印件，否则因提供的证明材料缺少评审所需的关键或必要的信息导致不予认可的风险和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20.5投标人应准确设置评审关联定位，避免未设置或设置错误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

**21.投标文件的份数、签署及盖章**

**21.1投标文件的份数**

投标文件的数量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1.2投标文件的签署及盖章**

1）招标文件要求签名的应当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因系统无法进行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操作的，可以线下签字扫描后上传至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中。

2）招标文件明示或要求盖公章处应盖投标人公章，可使用电子公章在线签章或线下盖单位公章扫描后上传。

电子签章操作指南详见《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系统要求进行电子签章的，按系统要求签章。**

3）投标文件若有错、漏处等必须修改的，修改处必须加盖投标人公章或者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否则评标委员会将不接受该修改内容。

▲**22.投标报价要求**

22.1**投标报价的组成**：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2.2所有投标或结算货币为人民币，针对具体报价项目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不接受有选择的或有附加条件的投标报价。

22.3**投标报价不允许为100%（即赠送），否则视同赠送，采购人不予接受，其投标将被拒绝，按照投标无效处理。**

**23.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24.投标有效期**

▲24.1投标有效期：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4.2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要求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投标人可拒绝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这种要求，其投标保证金将予以退还，但其投标在原投标有效期期满后将不再有效。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而只会被要求相应地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在这种情况下，本须知有关投标保证金的退还和没收的规定将在延长了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

**四、投标文件的提交**

**25.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提交**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成功上传后，投标人可自行打印投标文件接收回执。

**26.备份投标文件的提交**

**投标人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完成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上传后，还可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以U盘存储的备份投标文件，但采购人、采购机构不强制投标人提交备份投标文件。**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收未按要求密封、标注、盖章及投标截止时间后提交的备份投标文件。**

**26.1备份投标文件的密封**

备份投标文件的载体必须密封包装。密封包装的封口处应保证严密，不足以造成备份投标文件载体从包装内漏出而导致备份投标文件内容泄密的，不被认定为未密封。

**26.2备份投标文件密封包装的标注和盖章**

备份投标文件的密封包装应当进行标注及盖章，具体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7.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27.1投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送达投标地点（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上传到“政府采购云平台”并成功），具体时间及地点详见《第一章 投标邀请》。

27.2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按有关规定推迟投标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时间约束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投标截止时间。

**28.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8.1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已经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对已经完成传输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进行补充或者修改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未重新完成传输递交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了需要补充或修改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备份投标文件，可以重新提交补充或修改后的备份投标文件。

28.2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

**五、开标与评标**

**29.开标**

29.1采购代理机构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电子交易平台组织开标，所有投标人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

投标截止后，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29.2投标文件（资格要求响应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和报价要求响应文件）的开启步骤：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9.3开标时，电子交易平台按开标时间自动提取所有电子加密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依托电子交易平台发起开始解密指令，投标人按照平台提示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在30分钟内完成在线解密。

投标人如未在线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事后不得对开标结果提出异议。同时，投标人因未在线参加开标而导致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等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29.4发生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解密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但解密失败的情形，如投标人已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了备份投标文件文件的，将由采购代理机构按“政府采购云平台”操作规范将备份投标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异常端口处理，上传成功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自动失效；投标人未按规定提交备份投标文件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

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

29.5开标过程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记录，由参加开标的投标人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后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

**30.评标**

30.1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评标工作。

30.2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

30.3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5人，其中采购人代表人数为1人，评审专家人数为4人。

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在评标结果公告前应当保密。评标委员会成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1）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2）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3）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4）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5）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30.4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30.5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上述书面方式为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交换数据电文，投标人提交使用电子签名的相关数据电文或通过平台上传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或加盖公章的文件的扫描件。给予投标人提交澄清、说明或补正的时间不少于30分钟，投标人已经明确表示澄清说明或补正完毕的除外。

30.6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30.7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分标准的设置详见《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

30.8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电子交易平台客户端里开标一览表录入的投标报价与报价要求响应文件中的开标一览表投标报价不一致的，以报价要求响应文件中的投标报价为准。

2）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3）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4）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5）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由投标人确认，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30.9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0.10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30.11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1）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2）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包括未提交有效的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格证明文件）；

3）未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条款作出响应的；

4）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5）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6）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

7）投标文件中含有虚假材料的；

8）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的；

9）投标文件关键内容缺失导致评标活动无法正常进行的；

10）投标人违背诚实信用原则的；

11）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30.12有关人员对评标情况以及在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31.废标的情形**

在本项目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1）符合资格要求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5）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32.中止电子交易活动的情形**

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组织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1）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2）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3）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4）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5）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前款规定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也可以决定某些环节以纸质形式进行；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应当重新采购。

**六、授予合同**

**33.中标人的确定**

33.1本项目采购人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

33.2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34.签订合同**

34.1采购人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34.2采购人和中标人可以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合同文本签订合同，也可以由双方商议后重新拟定，但正式签订的合同应当包括招标文件提供的合同文本中已经确定的实质性条款。

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一、总则**

遵循公开、公正、公平、择优和诚实信用的原则，评标人员应本着认真、公正、诚实、廉洁的精神进行评标工作，择优推荐中标候选人。评标委员会成员必须严格遵守保密规定，不得泄露评标的有关情况。

**二、评标方法**

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根据评委打分表的评分标准和评分范围，逐栏打分并汇总。评分均为小数点后四舍五入保留一位小数。评委打分表中分值重复的数值上限不含本数,下限含本数。各投标人的最终评标得分为所有评委评分的算术平均数，小数点后四舍五入保留二位小数。

**2.价格扣除（价格优惠）**

（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了《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对其投标报价给予 10 %的扣除。

**（2）符合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宁波广播电视集团采购新大楼全媒体业务共享系统（一期）建设项目，**属于**工业；**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以《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为准。

**三、评审程序**

**1.资格审查**

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资格审查内容如下：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指标 | 评审标准 | 格式及材料要求 |
| 1 | 营业执照 | 合法有效 | 提供有效的投标人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税务登记证的扫描件，应完整的体现出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和税务登记证的全部内容。已办理“多证合一”登记的，投标文件中提供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复制件（包括拍照、复印、扫描等）即可。 |
| 2 | 税务登记证 | 合法有效 |
| 3 | 不良信用记录查询 | 投标人不得存在不良信用记录情形 | 详见投标人须知正文第11条要求，无需提供材料 |
| 4 | 无重大违法记录 | 格式、填写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并加盖公章 | 提供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

**资格审查指标通过标准：**投标人必须通过资格审查表中的全部评审指标。

**2.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符合性审查内容如下：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指标 | 评审标准 | 格式及材料要求 |
| 1 | 开标一览表 | 格式、填写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并加盖公章 | 提供开标一览表 |
| 2 | 投标函 | 格式、填写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并加盖公章 | 提供投标函 |
| 3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其附件 | 格式、填写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并加盖公章 | 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提供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授权代表参加的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其附件。 |
| 4 | 商务要求响应情况 | 符合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明确的实质性商务要求。 | 提供商务要求响应表 |
| 5 | 其他要求 | 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或不存在招标文件列明的拒绝投标、不允许存在的其他要求 | / |

**符合性审查指标通过标准：**投标人必须通过符合性审查表中的全部评审指标。

**3.详细审查和评分（评标标准兼评委打分表）**

|  |  |  |  |
| --- | --- | --- | --- |
| **项目** | **评标要点及说明** | **分值** | **主观分/客观分属性** |
| 价格(30分) |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 | 30 | 客观 |
| 商务技术(69分) | 1、满足招标文件系统技术、产品技术情况（40分） | 完全满足招标文件系统技术、产品技术的得40分；负偏离或未响应一条“★”条款扣1分，负偏离或未响应一条其他条款扣0.5分。本项评议最终得分≤0分的，视为投标人无法满足招标人基本招标要求，作无效响应处理： | 40 | 客观 |
| 2、实施方案（5分） | 项目实施方案内容完整，有详实的供货进度安排、设备安装、调试、测试流程及验收方案，配备专用的工具等技术力量能完全保障本项目质量的得5分；项目实施方案较为完整，供货进度安排、设备安装、调试、测试流程及验收方案还有进一步提升空间，配备专用的工具等技术力量能基本保障本项目质量的得3分；项目实施方案内容笼统，供货进度安排、设备安装、调试、测试流程及验收方案模糊，配备专用的工具等技术力量无法保障本项目质量的得1分；未提供方案不得分。 | 5 | 主观 |
| 3、售后服务方案（5分） | 售后服务方案完整，保修范围完全覆盖本项目内容，技术支持全面，涉及到的备品备件库与零配件的供应能完全保障本项目后期应用的得5分；售后服务方案较为完整但有细节部分欠缺、保修范围基本覆盖本项目内容，涉及到的备品备件库与零配件的供应能基本保障本项目后期应用的得3分；售后服务方案笼统，保修范围少、涉及到的备品备件库与零配件的供应能无法保障本项目后期应用的得1分；未提供方案不得分。 | 5 | 主观 |
| 4、培训方案（5分） | 培训时间安排详实、培训内容涵盖本次设备所需技术需求的得5分；培训时间安排基本可行但细节部分欠完整、培训内容基本可覆盖本次设备所需技术需求的得3分；培训时间安排与本项目实际操作有冲突、培训内容能满足本次培训目标的得1分；未提供方案不得分。 | 5 | 主观 |
| 5、人员配备方案（5分） | 服务团队体系完善，组织架构设置合理，分工明确细致，专业能力强，相关项目管理经验丰富的得5分；服务团队体系基本完备，组织架构设置妥当，分工有描述，团队专业能力能够满足项目管理需要，具有相关项目管理经验的得3分；服务团队体系不健全，组织架构设置不完善，分工不明确，相关项目管理经验较少的得1分；未提供方案不得分。 | 5 | 主观 |
| 6、质保期（2分） | 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基础上，所有产品的免费质保期每增加1年得1分，最高得2分，只对部分产品的质保延长的不予计分。 | 2 | 客观 |
| 7、软件著作（2分） | 投标产品具有电视制作系统相关软件著作权证书的，每提供一个证书得1分，最高得2分。备注：投标文件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如投标人非该软件制造商则提供具有该软件使用及开发权利的承诺函（格式自拟）。 | 2 | 客观 |
| 8、企业认证（2分） | 8.1投标人提供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1分；备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或提供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网站上投标人具有本项证书的截图。如投标人为经销商或代理商的，提供产品制造商的相关认证证书。 | 1 | 客观 |
| 8.2投标人提供ISO20000信息技术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1分；备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或提供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网站上投标人具有本项证书的截图。如投标人为经销商或代理商的，提供产品制造商的相关认证证书。 | 1 | 客观 |
| 9、业绩（3分） | 投标人具有2021年1月1日以来具有电视演播设备（含软件）供货业绩，每提供1个合同得1分，最高3分。备注：投标文件提供合同（须体现签订日期及供货清单）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 3 | 客观 |
| 政策分（1分） | 10、节能环保（1分） | 本项目将对节能产品(得0.5分)和环境标志产品(得0.5分)给予政策性因素技术加分。注：投标产品如属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投标人须提供由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加盖投标人公章），未按要求提供认证证书或认证证书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查询结果不相符的评标委员会将不予认可，不得享受技术加分，仅部分列入的得分按列入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投标价格分别除以投标报价的比重计算（小数点后保留一位，第二位适用四舍五入）。 | 1 | 客观 |

第五章 合同文本

**宁波广播电视集团**

 **采 购 合 同 书**

**设备名称：**

**合同编号：**

**甲方： 宁波广播电视集团**

**乙方：**

**签署时间：**

# 宁波广播电视集团设备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甲方：宁波广播电视集团

地址：宁波市海曙区江汇城496号姚江时代14幢3楼

电话：057456110234

邮政编号：315000

乙方：

地址：

电话：

邮政编号：

开户银行：

账号：

 甲方 （宁波广播电视集团采购新大楼全媒体业务共享系统（一期）建设项目）项目，经（宁波名诚招标代理有限公司）以 （NBMC-202411024G）号招标文件在国内公开招标。经评标委员会评定，（XXX公司）为中标单位（乙方）。 甲乙双方同意按照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采购合同书

2、招标书；

3、投标书；

4、中标通知书；

5、投标清单及数量；

6、附件。

二、货物和数量

本合同所指货物和数量，系乙方根据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乙的一切设备、机械、仪表、备件、工具、手册和其它技术资料及应该提供设备的数量，详见投标设备清单。

三、货物交货时间及交货地点

本合同货物交货时间：xxxx年x月x日以前通过 物流 运输方式由乙方运至甲方指定地点。乙方应在交货前5日书面告知甲方。

本合同交货地点：宁波市XXX（甲方指定地点）。

四、合同总价为（大写） XXX 人民币。**包括但不限于产品费、人工费、运输费、安装调试费、测试费、质保维护费、培训费、交通食宿费、采购代理服务费用、税费、利润、合同实施过程中的应预见和不可预见费用等完成合同规定责任和义务一切费用。**

五、合同履行期限及交货期

合同履约期限：自合同生效之日至合同全部权利义务履行完毕之日止；

交货期：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60日内货到指定地点，安装调试、测试完成直至通过甲方验收合格。

六、付款方式：

合同生效及具备实施条件后7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40%；货到指定地点安装调试、测试完成并经甲方验收通过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至合同金额的100%。

如甲方无故未能按合同规定时间付款，经乙方书面催告后仍不予支付的，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每逾期一日按合同总金额0.01%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总额不超过合同总额的5%；逾期超过30日仍未付款的，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并由甲方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乙方应在甲方每期付款前提供符合税务规定的足额增值税专用发票（硬件和软件为13%税率，服务为6%税率），否则甲方有权顺延支付款项，直至乙方提供符合约定的发票，甲方无需承担任何违约责任，乙方不得以此为由拒绝履行合同项下的义务。**

甲方授权（XXX）通过电子邮件（邮箱地址：：xxx@xxx.xx）对与交付、验收等相关的文档、报告进行确认，前述人员的邮件确认行为代表甲方的真实意思表示，对甲方具有法律约束力。

七、包装要求

1、除合同另有规定外，乙方提供的全部设备，均应采用国家或专业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使包装适宜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确保设备安全无损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设备锈蚀、损坏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2、每件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技术说明和质量合格证。

八、交货方式

乙方负责办理运输和保险，将设备运抵交货地点。有关运输和保险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

九、技术资料

合同项下技术资料（除合同特殊条款规定外）将以下列方式交付：

1、乙方应将每台设备和仪器的中文技术资料一套，如目录索引、图纸、技术说明书、操作手册、使用指南、维修指南、服务手册及示意图等，应包装好随同设备一起发运至甲方。

2、如果技术资料不完整或在运输过程中丢失，乙方应在收到甲方通知后3天内将这些资料免费寄给甲方。

十、设备质量保证和售后服务

1、乙方要保证设备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数量、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

2、由乙方运送设备至交货地点并完成招标要求提供的服务，如安装、调试、提供技术协助、培训和其他类似的义务。

3、系统所涉及的所有硬件产品自甲方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整体质保三年，在质保期内应能提供充足的备品备件和专用工具，保证系统正常稳定运行。

4、质保期内，对系统集成商自产软件出现的故障和缺陷应免费予以解决；对于产品设计、制造、安装导致的故障和缺陷，在设备生命周期内应免费予以解决；

4、质量保证期内，自接到甲方通知后2小时内作出响应，48小时到达现场并解决相关问题。如乙方未按照上述约定提供维修、更换等保修服务，甲方有权另行委托第三方进行维保，产生的费用应由乙方承担。

5、质量保证期届满后，甲方要求乙方修理的，乙方应积极主动提供技术服务并以本合同附表中的价格收取材料费，适当收取服务费。

 6、质量保证期届满后，甲乙双方另行签订技术维护协议的，按技术维护协议执行。

十一、检验

1、乙方在交货前，应对提供设备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自检，并出具一份证明设备符合合同规定的证书。制造商检验的结果和细节应在证书中加以说明。有关质量、规格、性能、数量的检验不应视为最终检验。

2、设备运抵交货地点后，甲方将对设备质量、规格、数量进行检验。如发现设备质量、规格和数量与合同不符，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退货并索赔，乙方应在收到甲方退货通知后 5 日内自行运回货物并承担全部费用，乙方逾期运回的，应向甲方支付仓储费和保管费。

因甲方原因在设备到货后10日之内未完成对设备质量、规格、数量的检验，视为验收合格。

3、交货检验合格的出具检验证书，但甲方签收货物并不代表已认可货物的质量完全符合合同要求，也不免除乙方按照国家、地方法律、法规和行业制度管理的规定应承担的产品质量责任。一旦发现货物与合同规定的规格、数量、箱号、净重、体积等有不符之处，甲方有权拒收、换货、退货，甚至解除合同，并有权要求乙方支付对应货物合同总金额5%的违约金，并赔偿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十二、技术规范

乙方提供设备的技术规范应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相一致。 若技术规范中无相应说明，则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及规范为准。

十三、专利权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合同内的设备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的指控。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并赔偿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十四、索赔

甲方有权根据自己检验的结果对不符合合同规定的设备（包括在保质期内设备暴露出来的各种缺陷等）向乙方提出更换新品或予以赔偿的要求。乙方应在收到甲方通知后（10）天内作出响应，免费更换有缺陷的设备或予以赔偿，直到符合合同要求。乙方应承担因此而产生的一切费用和风险，并相应延长质量保证期。乙方在收到甲方通知后 日内未提出书面异议的，视为同意按甲方所提要求履行并支付赔偿。

 十五、延期交货

1、乙方必须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表提交设备。

2、如果乙方不能按时交货，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原因和延误时间告知甲方。

3、如果甲方同意延期，双方通过补充合同，酌情延长交货时间，但乙方必须按本条款第十六条承担违约赔偿。

4、如果乙方无甲方认可的正当理由拖延交货，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乙方货物因质量问题、数量、规格等问题而换货、退货、补发货物等原因超过合同约定发货时间的，均视为延期交货。

十六、违约赔偿

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甲方可从货款中直接进行扣除。每逾期一日按合同总金额0.01%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总额不超过合同总额的5%；逾期超过30日仍未交货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须返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并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甲方因此产生的一切损失。

本合同乙方违约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合理的差旅费、调查费等。

 十七、不可抗力

1、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由于战争、发生火灾、水灾、台风和地震以及其它经双方同意属于不可抗力的事故，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

2、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的事故发生后尽快通知另一方，并在事故发生后14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用挂号信航寄给或送给另一方。

十八、税费

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九、仲裁

甲乙双方应以本合同条款规定为基础经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果协商仍得不到解决，任何一方均可向被告方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二十、终止合同

如果乙方有以下违约情况之一，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1、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甲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全部设备；

2、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3、乙方在收到甲方发出的违约通知后（10）天内未能纠正其过失，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50000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继续向乙方追偿。

二十一、合同修改

欲对合同条款进行任何改动，均须由甲乙双方签署书面的合同修改书。如修改或补充合同内容，经协商，双方应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协议，该协议将作为本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二十二、通知

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邮寄、电传、传真、电报）的方式发送，而另一方应以书面（邮寄、电传、传真、电报）形式确认。双方均确认本合同首部双方的地址为有效送达地址，如有变更，应在变更后 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凡寄至约定地址的函件及人民法院的诉讼文书，无论是否被退件、拒收，均视为有效送达。

二十三、适用法律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二十四、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应在双方签字盖章后开始生效。

2、本合同一式八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以中文书写，甲方六份，乙方二份。

甲方： 乙方：

宁波广播电视集团 XXX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人） 法定代表人（授权人）

（签字）： （签字）：

附件一：投标设备清单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1、资格要求响应文件的有关格式**

**1）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致：宁波广播电视集团、宁波名诚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本单位自愿参加投标并声明：**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本项目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已依法缴纳了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

5、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6、至投标截止日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且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

7、具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8、未采用联合体方式投标；

9、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与其他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不为同一人且与其他投标人之间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10、本单位不是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投标人：\_\_\_ （填写全称并加盖公章)\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 \_\_\_\_\_\_（签字）\_\_\_\_\_\_

日 期：

**2、商务技术文件的有关格式**

**1）投标函**

致：宁波广播电视集团、宁波名诚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方确认收到贵方关于 宁波广播电视集团采购新大楼全媒体业务共享系统（一期）建设项目 标项： 1 的招标文件（项目编号： NBMC-202411024G ），法定代表人（或《法人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中的授权代表） 作为我方代表，在此声明并同意：

1.我方已详细审查并理解全部招标文件的要求，包括招标文件的澄清及修改文件（如有）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同意放弃对招标文件提出不明或误解的一切权力。

2.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内有效。如果我方的投标被接受，则直至合同生效时止，本投标始终有效并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

3.我方愿意提供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与评标委员会要求的有关投标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4.我方提交的一切文件，无论是原件还是复印件均为准确、真实、有效的，绝无任何虚假、伪造或者夸大。我们在此郑重承诺：在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中，如有违法、违规、弄虚作假及违背诚信的行为，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方承担。

5.如果我们提供的声明或承诺不真实，则完全同意认定为我方提供虚假材料，并同意作相应处理。

6.如我方获得中标，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时间和方式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因我方违约致使招标代理机构采取诉讼或仲裁等方式实现债权，为此支付的律师费、诉讼费、执行费、公证费、认证费、鉴定费、保全费、担保费、差旅费等为实现债权的一切费用由我方承担。

7.所有有关本次投标的函电请寄：

地址： 邮编：

电话： 电子邮箱：

投标人：\_\_\_ （填写全称并加盖公章)\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 \_\_\_\_\_\_（签字）\_\_\_\_\_\_

日 期：

**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宁波广播电视集团、宁波名诚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 （姓名） 系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姓名）、身份证号： 以我方的名义参加 宁波广播电视集团采购新大楼全媒体业务共享系统（一期）建设项目 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投标有关的具体事务办理并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授权代表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委托书一直有效。授权代表在授权委托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授权代表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投标人： （填写全称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授权代表： （签字）

授权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注：后附授权代表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3）评委打分索引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项目 | 文件或证明材料所在页码区间 | 自评得分（主观评审部分不用填写自评得分） |
| 1 |  |  |  |
| 2 |  |  |  |
| 3 |  |  |  |
| 4 |  |  |  |
| 5 |  |  |  |
| ... |  |  |  |

注：按照评委打分表内容逐项填写。

**4）系统技术要求响应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 | 技术要求 | 投标响应的参数情况 | 响应情况（正偏离/响应/负偏离） | 偏离情况说明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4 |  |  |  |  |  |
| 5 |  |  |  |  |  |
| 6 |  |  |  |  |  |
| 7 |  |  |  |  |  |
| 8 |  |  |  |  |  |
| 9 |  |  |  |  |  |
| 10 |  |  |  |  |  |
| ... |  |  |  |  |  |

**注：1、响应情况栏填写“响应”即为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填写“正偏离”为优于招标文件要求，填写“负偏离”为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2、响应条款与招标要求不一致（包括正偏离或负偏离）的具体条款内容应当在“偏离情况说明”栏进行描述，响应情况由评标委员会认定。**

投标人：\_\_\_ （填写全称并加盖公章)\_\_\_\_\_\_\_\_\_\_\_

日 期：

**5）产品技术要求响应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 | 技术要求 | 投标响应的参数情况 | 响应情况（正偏离/响应/负偏离） | 偏离情况说明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4 |  |  |  |  |  |
| 5 |  |  |  |  |  |
| 6 |  |  |  |  |  |
| 7 |  |  |  |  |  |
| 8 |  |  |  |  |  |
| 9 |  |  |  |  |  |
| 10 |  |  |  |  |  |
| ... |  |  |  |  |  |

**注：1、投标人应将投标产品的实际技术参数和性能指标进行针对性的描述，以证明投标产品对招标文件要求的技术参数和性能指标做出实质性响应。**

**2、响应情况栏填写“响应”即为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填写“正偏离”为优于招标文件要求，填写“负偏离”为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3、响应条款与招标要求不一致（包括正偏离或负偏离）的具体条款内容应当在“偏离情况说明”栏进行描述，响应情况由评标委员会认定。**

投标人：\_\_\_ （填写全称并加盖公章)\_\_\_\_\_\_\_\_\_\_\_

日 期：

1. **服务要求要求响应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 | 招标文件的条款描述 | 响应情况（正偏离/响应/负偏离） | 偏离情况说明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4 |  |  |  |  |
| 5 |  |  |  |  |
| 6 |  |  |  |  |
| 7 |  |  |  |  |
| 8 |  |  |  |  |
| 9 |  |  |  |  |
| 10 |  |  |  |  |
| ... |  |  |  |  |

**注：响应情况栏填写“响应”即为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填写“正偏离”为优于招标文件的要求，填写“负偏离”为不能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响应条款有“正偏离”和“负偏离”的应当在“偏离情况说明”栏进行明确描述，响应情况由评标委员会认定。**

投标人：\_\_\_ （填写全称并加盖公章)\_\_\_\_\_\_\_\_\_\_\_

日 期：

**7）商务要求响应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 | 招标文件的条款描述 | 响应情况（正偏离/响应/负偏离） | 偏离情况说明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4 |  |  |  |  |
| 5 |  |  |  |  |
| 6 |  |  |  |  |
| 7 |  |  |  |  |
| 8 |  |  |  |  |
| 9 |  |  |  |  |
| 10 |  |  |  |  |
| ... |  |  |  |  |

**注：响应情况栏填写“响应”即为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填写“正偏离”为优于招标文件的要求，填写“负偏离”为不能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响应条款有“正偏离”和“负偏离”的应当在“偏离情况说明”栏进行明确描述，响应情况由评标委员会认定。**

投标人：\_\_\_ （填写全称并加盖公章)\_\_\_\_\_\_\_\_\_\_\_

日 期：

**8）项目实施人员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岗位 | 本项目主要工作内容 | 年龄 | 性别 | 学历 | 职称、执业资格等能力情况 |
| 1 |  |  |  |  |  |  |  |
| 2 |  |  |  |  |  |  |  |
| 3 |  |  |  |  |  |  |  |
| 4 |  |  |  |  |  |  |  |
| 5 |  |  |  |  |  |  |  |
| ... |  |  |  |  |  |  |  |

注：**1、项目负责人等与评审因素相关的人员必须列入本表并明确，否则在评审中不予认可。**

2、列入本表人员如要更换，需经采购人同意，擅自更换或不到位属违约行为。

3、职称、执业资格等能力情况证明材料的复印件后附（如有）。

投标人：\_\_\_ （填写全称并加盖公章)\_\_\_\_\_\_\_\_\_\_\_

日 期：

**9）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用户名称 | 项目内容 | 合同金额 | 用户联系人及其联系电话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4 |  |  |  |  |
| 5 |  |  |  |  |
| ... |  |  |  |  |

投标人：\_\_\_ （填写全称并加盖公章)\_\_\_\_\_\_\_\_\_\_\_

日 期：

**3、报价要求响应文件的有关格式**

**1）开标一览表**

|  |  |
| --- | --- |
| 项目名称 | 宁波广播电视集团采购新大楼全媒体业务共享系统（一期）建设项目 |
| 项目编号 | NBMC-202411024G |
| 标项 | 一 |
| 投标报价（元） | 小写：大写： |

注:1、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单位公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否则评标委员会将不接受该修改内容。

投标人：\_\_\_ （填写全称并加盖公章)\_\_\_\_\_\_\_\_\_\_\_

日 期：

**2）投标报价组成明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费用名称 | 品牌（型号） | 制造商 | 单位 | 数量 | 单价（元） | 合价（元） |
| 系统部分 |
| 1 |  |  |  |  |  |  |  |
| 2 |  |  |  |  |  |  |  |
| 3 |  |  |  |  |  |  |  |
| 4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报价（元） | 小写： |

注：上述各项的详细分项报价及具体内容，可另页描述。

投标人：\_\_\_ （填写全称并加盖公章)\_\_\_\_\_\_\_\_\_\_\_

日 期：

**2）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系统部分：**

**信源汇聚与分发服务系统，**属于**工业**；投标人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调度管理服务系统，**属于**工业**；投标人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格式转换系统，**属于**工业**；投标人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统一认证和网络安全，**属于**工业**；投标人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其他设备：**

**控制终端，**属于**工业**；投标人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交换单元，**属于**工业**；投标人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KVM设备，**属于**工业**；投标人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机柜，**属于**工业**；投标人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填写说明：**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投标人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

**3.事业单位不属于企业不应提交本声明函，其他组织形式的供应商参与本项目并提交本声明函前请仔细阅读相关政策文件。**

**4.投标人不得修改声明函中加粗的文字。**

**5.** **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 宁波广播电视集团 单位的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说明：投标人不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无需且不应当提供本声明函，否则自行承担相应的责任。**